

附件 2

《关于将 3-氯丙炔等 5 种化学品纳入 〈危险化学品目录〉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起草说明

一、出台背景

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，许多新化学品不断涌现，有的危险性较高，亟需加强管理。应急管理部组织对3-氯丙炔、2-碘酰基苯甲酸、2-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苄酯、甲磺酰基叠氮、3-甲基-2-硝基苯甲酸等5种化学品进行认真研究，综合考虑其危险特性、生产储运安全风险、国内外生产使用情况等因素，提出了将这些化学品纳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管理的建议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5年6月-9月，应急管理部组织对3-氯丙炔等5种化学品进行认真研究，撰写研究报告，提出将5种化学品纳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管理的建议。

2025年9月-12月，应急管理部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等9个部门及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；商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了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公告》分为正文和附件两部分。正文明确了《公告》是依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制定，由应急管理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个部门联合发布，内容是将

3-氯丙炔、2-碘酰基苯甲酸、2-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苄酯、甲磺酰基叠氮、3-甲基-2-硝基苯甲酸等5种化学品纳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。附件明确了5种化学品的品名、别名、CAS号等信息。